

老年人“伴而不婚” 房产是道坎

□李海霞

“姑娘，你们可得帮我出出主意，我是背着老伴儿和孩子来咨询的。”几天前的一个下午，一位满头白发的老人推门走进了中华遗嘱库。老人姓李，今年72岁。原来，李叔叔的前妻几年前因病去世了，之后李叔叔遇到了现在的老伴儿王女士，两人一见如故，经过一段时间了解后，便登记结婚了。随着年纪越来越大，老人对自己的财产如何分配越来越上心，李叔叔名下有一套房产，想留给王女士居住，待她“百年”后，再由与“前妻”生育的两个儿子继承。但李叔叔咨询后得知，根据现行的法律，即使他通过遗嘱的方式，把房子留给儿女，让王女士住到“百年”，自己的心愿不一定能实现。因为如果自己的儿子不配合，王女士很难继续住下去。

据了解，在老年人再婚家庭中，像这样的房产分配问题，一直是横亘在老人面前的一大难题。因为这个问题解决不好，不少老人选择“同居”不结婚的方式；还有的因为房产分割，儿女与“后老伴儿”打着旷日持久的官司……让老人在情、理、法之间难以选择。不过，前不久，刚刚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民法分则（草案）》，首次提到了“居住权”和“所有权”分离，这就意味着，房产在当事人去世后，可以由其指定的人居住，居住人去世后，房产的归属仍然由产权人控制。这将极大地方便再婚老人对房产权益的分配，既可以照顾现配偶的生活，也能维护儿女的继承利益。

老人赶时髦“伴而不婚”

“以前都觉得‘伴而不婚’的同居关系是前卫的年轻人的专利，实际上，现在老年人的比例更高，只不过，这是没办法的事儿。老年人以前的工资不高，积蓄不多，但基本都有一两套房子，现在房子这么值钱，又不好分。老人不愿意再婚后，因为房子问题，给自己和儿女找麻烦，就找个伴儿搭伙过日子，不扯证儿。”家住北二环外的周大爷介绍说，他自己就是一位“伴而不婚”者。周大爷的老伴去世2年了，一双儿女成了家，都在本市，不在身边。“他们一周回来一两次，但都是吃顿饭就要走。”因此，白天还好过，他可以约上老朋友到处转转，或到社区的老年活动站下棋打牌，但晚上就难受了，只能看电视。周大爷经常觉得，一个人呆在空荡荡的房子里，非常寂寞，特别是生病时，身边也没人照顾，更显凄凉，于是，就萌生了找老伴儿的想法。

“其实，刚开始，我不想找。我前妻去世后，一直不断地有人给我介绍对象，介绍了很多个，我都未见。觉得，自己一个人挺好，不想折腾了。但后来觉得一个人过，真不是那么回事儿，就觉得遇到合适的，就找；没合适的，也不勉强。我不图别的，就图有个病啥的，得有人端个水；再不济，也总得有人知道吧。和儿女一说，他们也不同意。”

去年年底，又有人给周大爷介绍了一个对象张阿姨，江苏人，比他小5岁，人很利落，性格也随和，有两个女儿都在北京成家



资料照片

了。周大爷觉得挺满意，就处处吧。一来二去，两人都觉得挺合适，就打算结婚了。但到关键时候了，周大爷的儿子、儿媳站出来了。“结婚可以，但房子有我妈一半，我们有继承权，要提前分好，以后省的找麻烦。”

“我就这么一套房，怎么分？给他们几百万元，我也没有呀。再说，我在这儿住了30多年了，把房子卖了换地儿，我也不习惯。后来，想想算了，不想因为这事儿和儿子、儿媳闹不痛快。就和小张说，愿意搭伙，就住我这儿，退休金归你管，但不领证了。小张也不图我什么，就同意了。我们都觉得这样挺好，互相有个照应，两边儿女也都经常来看看。”

据周大爷介绍，现在，像他这样的老人挺多。“我们这个小小区里就有五六个，基本都是老头，老太太能自己照顾自己，还能帮子女带带孩子，老头儿不成，找个后老伴儿，主要为生活上的照应。不领证，儿女也基本都不反对。要领证，有的儿女就不干了。有的提前把房子过户给儿女的，有做婚前财产公证的，但多数老人都不愿意折腾，像我这样凑合过。”

争财产引发诉讼战

刘阿姨这几年过得一直不痛快，主要是因为自己和老伴儿前妻的儿女之间的房产继承官司打了5年了，至今没结果。

10年前，为了生活上的照应，刘阿姨和孙叔叔结婚，组成了“暮年家庭”。婚后，老两口一直住在孙叔叔家里。这套房孙叔叔住了几十年，并在前老伴去世六七年左右，按房改房的价格买了下来，属于孙叔叔的个人财产。

在两人的共同生活中，刘阿姨把孙叔叔的生活照顾得非常好，让刘叔叔又体会到了家庭的温暖。因此，尽管他有子女，他还是说，把房子留给一直照顾他的后老伴刘阿姨。

2013年，孙叔叔去世后，他的子女也想继承房产，说当初，他们的父亲说把房子给刘阿姨，是让刘阿姨暂时住的，不是过户给她，和刘阿姨打起了官司。因为取证困难，法院也很难判定当初孙叔叔是怎么决定的。官司断断续续打了5年了，也没结束，刘阿姨不能把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

根据相关部门的统计，老年人再婚家庭中，像这样，儿女和

后老伴儿争房产的纠纷，占到老人再婚家庭纠纷的五成以上。这给老人再婚造成了巨大的心理障碍。

房产纠纷“痼疾”有望解决

根据《中华遗嘱库白皮书（2013—2017）》对订立遗嘱人中再婚人数的监测，共有1584人，其中，99%的老人都想把房产留给自己子女，但同时，也都想给再婚配偶一定的权益，比如房产的居住权。那么，怎样才能保证儿女继承到房子，又保证再婚配偶生前的居住权呢？

中华遗嘱库管委会主任陈凯律师表示，按照目前的《继承法》第二十一条：遗嘱继承或者遗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请求，人民法院可以取消他接受遗产的权利。

对于拿到中华遗嘱库咨询的李叔叔来说，立遗嘱时，可明确其中一套房子由儿子继承，但两个儿子有义务将房产提供给王女士免费居住，这样李叔叔百年后，王女士的居住问题就能解决了。同时他也可以通过遗嘱明确其他两套房子归属自己的儿子。

陈凯表示，按照现行的《继承法》李叔叔的儿子对于王女士是有义务提供。“但这个义务在法律上并不明确，也就是说李叔叔的儿子可能配合也可能不配合。如果他的儿子不配合，王女士就必须通过诉讼来解决自己的居住权。这样比较费时费力。”

前不久，《民法分则（草案）》提出的对居住权的规定很好地解决了这一难题。该草案规定可以通过立遗嘱设立居住权。“这就意味着，房产在当事人去世后，可以由其指定的人居住，但居住权不能转让、继承，因此居住人在世的时候可以居住，但在居住人去世后，房产的归属仍然由产权人控制。”陈凯说，这极大地方便了老年人对自己权益的保护，既可以照顾配偶的生活，也维护了家庭财产的利益。

“老人再婚，财产分配一直是个坎儿。一方面老人想保证老伴儿的居住权，另一方面也不愿意自己的财产旁落家人。也正因为害怕家产旁落，很多子女会阻止父母再婚。但此次民法分则草案就很好地解决了这个问题。”陈凯律师说。

（来源：《北京晚报》）

长辈转发的不是“谣言”是“关爱”

□马南

在前不久的全国科普日上，很多媒体都对部分流行谣言进行了辟谣。记者在采访时发现，不少市民都在微信里收到过这些谣言，而其中相当一部分是父母或其他长辈转发给自己的。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老年人更容易轻信谣言，并愿意转发给子女。

“其实很多老年人轻信谣言甚至在微信上转发这些谣言，恰恰是因为他们关心子女，希望跟上潮流，与子女拉近距离。作为子女，要注意多关心陪伴老人，并向老人及时辟谣。”社会学家王萍建议。

“母亲将谣言转发给我”

看到媒体辟谣的谣言，周女士感觉非常眼熟。“其中有相当一部分的谣言我都在微信上收到过，‘非洲猪瘟导致猪肉不能吃’‘馒头中掺了卫生纸’……而将这些谣言转发给我的不是别人，正是我的母亲。”周女士无奈地对记者说。

周女士告诉记者，她的母亲经常给她转发一些标题耸人听闻的消息，其中很多都是已经被辟谣的，有些甚至是多年前流传的。据周女士介绍，她的母亲是在两年前开始接触微信的。“自从开始玩微信后，她就特别喜欢给我转发一些心灵鸡汤和各种养生知识，她在朋友圈里也总是发这些内容。”

李先生也有同样的遭遇，有时他刚看到辟谣的新闻，很快就收到母亲在微信上转发给他的谣言。除了李先生的母亲外，李先生的其他一些长辈也喜欢转发各种流传的信息。“我家有一个家庭微信群，除了逢年过节大家在群里聊天外，其余都是各位长辈转发各种社会信息、养生知识等，其中不乏一些谣言。而对于这些东西，长辈们都很相信，并且在群里看到自己没有见过的东西后，很快又会转发到自己的朋友圈里去。”

收到谣言是戳破还是沉默

对于母亲转发给自己的一些谣言，周女士最开始是坚决戳破。“我看到后会回复母亲，告诉她不要总给我转发这些东西了，这些都是假的，不要相信。可是母亲却态度很强硬，回我说，‘人家说得有理有据的，怎么就是谣言了’，甚至产生争吵。之后对于母亲转发来的东西，我都是看题目感兴趣就看两眼，不感兴趣就不打开了。”

而刘女士则有不同的做法，“我的母亲也总是给我转发一些养生知识以及如何教育孩子的各种‘哈佛校长说’，而在看到其中有谣言后，我都会第一时间把辟谣的消息发给母亲。同时对于母亲转发的有用的知识大加肯定，并且保证我一定会照做。这样母亲见我这么重视她转发的东西，也会很乐意接受我对其中一些消息的辟谣。”刘女士认为，父母转发的一些谣言，如果老人相信并照做之后可能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作为孩子，一定要

2018年10月19日 星期五

及时给老人辟谣，但是辟谣的时候态度一定要好，而且要有理有据。“其实老人给子女转发这些东西，还是出于对子女的关心，我作为子女，心里是感受到温暖的。”

老人希望子女注意身体

为什么老人总喜欢转发各种信息给孩子？记者也采访了几位老人。

孙大妈告诉记者，她平时看到各种养生知识和一些跟生活息息相关的信息后，便会第一时间转发给儿子。“我感觉这些养生知识都挺有用，儿子平时工作忙，我担心他没有时间看这些东西，所以就转发给他，也是提醒他要注意爱护自己的身体。”孙大妈告诉记者，有时候孩子也会告诉她，转发的内容中有一些是谣言，“但是我也判断不出哪些是谣言，哪些不是谣言，只能看见自己感觉有用的，就给他发过去。”

王大爷有一个老朋友的微信群，“大家看见什么信息，都会往群里发，有时候也会就信息的内容讨论讨论，研究一下是不是谣言。但是很多东西我们都无法判断出来。”看到其中感觉有用的信息后，王大爷便会发给女儿，“不管是不是真的，注意一下总是好事。孩子在外地上班，我平时也看不到她，也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表达我对她的关心。”

“子女要多关心陪伴老人”

社会学家王萍对此情况表示，老年人容易相信转发的各种谣言，是因为这些谣言往往用看似科学或假装科学的论点作为依据，做出一个不靠谱的结论。然而因为老人可能获取各种正确信息的来源有限，因此对于这种打着健康幌子的谣言非常重视，并且愿意与别人特别是子女进行分享。

王萍表示，现在很多老人都积极学习上网，一方面是为了跟上潮流，掌握最新的知识，另一方面也是希望与子女多交流。“然而网上的东西鱼目混珠，老人可能就会缺乏分辨真伪的能力。”王萍认为，这种时候，子女应该及时帮助老人接收正确知识，对于谣言要坚决戳破。“但是戳破谣言的时候，子女也要注意，千万不要用一种自己高高在上，什么都懂的态度去纠正老人，这样反而可能引起老人的反感。应该将戳破谣言的依据发给老人，同时也要表现出自己对于老人关心所感受到的温暖”。同时王萍建议，年轻人可以帮父母多关注一些正规宣传科学知识的网站或微信公众号，让老人接触到更多正确的知识，从而远离谣言。

王萍建议，子女也要多关心老人的生活，多陪伴老人，“老人给子女发各种信息，从根本上是对子女的关心，渴望与子女交流。子女也应该多陪伴老人，多关心老人，不要让老人总是孤独地转发各种信息。”

（来源：《燕赵都市报》）

上海易晖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80957972A,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小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张彦平,请有关债权债务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上海舜全装璜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01727158L,经股东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兰花朵朵纺织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85648025D,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泰谷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55742242XX,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欧钧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茂倚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4001924672,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异相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37G7Q,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广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JYQTM71,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县丹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9000213XF,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遗 失 声 明

上海仁达咨询服务部,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41000918,声明作废。

上海仁达咨询服务部,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注册号:3101041000918,声明作废。

上海仁达咨询服务部,遗失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3101041021452,声明作废。

上海图鲁兹磁力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900109312301,声明作废。